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禹叡

上列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禹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陳禹叡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、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8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3年10月4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111年度簡字第2107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